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##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7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；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:15-15:00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

街G栋508室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武辉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1,247,3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9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1,161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3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6,2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6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6,2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51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**2.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# 2.04 定价基准日、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

**表决结果: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201,2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# 2.05 发行数量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 **2.06 限售期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181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3%；  
反对 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038%；  
反对 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962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## 2.07 滚存利润的安排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 2.08 上市地点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
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09 决议的有效期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10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〉  
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 
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: 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201,2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;  
反对 4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
（2020-2022）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  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 
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

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547%；反对 4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